

##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南洋股份,证券代码:002212)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、2015年5月5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5年5月12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5月26日、2015年6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,2015年6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》,计划争取在2015年8月11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并复牌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间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由于项目进展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,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,程序较为复杂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。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,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》,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

买资产交易的完成，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、相关风险等，并与交易对手方就估值、合作模式、后续发展规划进行反复磋商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、调整和补充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仍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，尽快完成相关工作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